

## 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茲因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三二五七號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其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服務。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技術規範。